

证券代码：301578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辰奕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6602
- 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7.7429 万份
- 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125 人
- 行权价格（调整后）：26.715 元/股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奕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四）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五）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辰奕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602；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五）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调整后）：125 名；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26.715 元/份；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7.7429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87.7429 万股，约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 8112.00 万股的 1.0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 (125 人)	87.7429	100%	1.08%
合计	87.7429	1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20%	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20%	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	20%	1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15\% \leq A < A_m$	X=80%
	$A_n \leq A < 15\%$	X=7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匹配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以激励对象和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为准，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的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	100%	9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 个人异动

鉴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 13.2 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股票期权 6.6 万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以上合计涉及权益 15.7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分调整至预留部分，部分分配给其他拟激励对象；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部分分配给其他拟激励对象，部分作废失效；前述 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分配给其他拟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调整为 132 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由 187.20 万股调整为 180.60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76.296 万股调整为 163.0961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 10.904 万股调整为 17.504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74.0945 万份调整为 67.4945 万份，第

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保持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74.0945 万股调整为 67.4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0.904 万股调整为 17.504 万股。

（二）权益分派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如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如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 $180.60 \times (1+0.3) = 234.78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12.0249 万股，预留授予 22.7552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总量为 87.7429 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6.53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10.4981 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87.742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2.7552 万股。股票期权作废 8.58 万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5.23-0.5) \div (1+0.3) = 26.715$ 元/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3.49-0.5) \div (1+0.3) = 17.685$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 $(23.49-0.5) \div (1+0.3) = 17.68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87.742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33.47 元/股（授予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调整后）
- (2) 有效期：1 年、2 年、3 年（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行权/归属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40.09%、33.42%、29.44%（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0（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授予/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5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87.7429	888.31	309.91	375.95	158.73	43.7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

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